軍官服役條例修正 職業軍官制度建立

立法院昨三讀通過有關條文

【本報訊】立法院昨日審議通過修訂軍官服役條例第九條第一款文字，建立職業軍官制度。修正後，除志願役官佐，總統準備在無役官佐期滿後，繼續服役，延長服役期限一年，至五年。

「志願考，軍官轉役正期滿，不受前項現役年限之限制。」

修正後的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條例第九條：

「陸海空軍官佐現役軍官期滿，得依軍事需要